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的补充函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的委托 [沪高法 (2018) 委房评第 2780 号]，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5) 长执字第 350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：上海市闵行区宝南路 315, 313 号底层商业房地产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 [沪富估报 (2018) 第 871 号]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报告确定估价对象上海市闵行区宝南路 315, 313 号底层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宗地号为闵行区七宝镇 636 街坊 3/1 丘，宗地 (丘) 面积为 96754.00 平方米；幢号为 315, 313 号 60 幢，部位为 315, 313 号底层，房屋类型为店铺，建筑面积 192.32m²，钢混结构，总层数为 11 层，2003 年竣工的房地产，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0.01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伍拾万零壹佰元整，商业房地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价为 38,998 元。

现根据案件执行需要，同时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，调整估价结果如下：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0.01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伍拾万零壹佰元整，商业房地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价为 38,998 元。

本报告补充函有效期延长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二



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本页盖骑缝章有效



